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2024〕184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福建中医药大学

2024年12月17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一、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入学时须持我校签发的《入学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照规定日期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学习，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招生规定组织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学籍。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四条 学生因故无法参加学习，经学校批准，可允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最多不超过2年。应征入伍的学生，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学生一般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从录取当年起，最长不超过2年。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时报到参加学习。

第七条 新生的班级以入学年份定称。如2023年入学的新生班级，定称为“2023级”。

二、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九条 线下面授学习期间不得请假，如旷课者不得参加本学期各课程期末考核，须重新参加该学期课程的线下面授学习。

第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以百分制登记。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不超过80%。具体成绩记载方式按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实验、实操、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时也作为1门课程记录。

第十二条 学生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核，因故无法参加者，应在考试前三天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病假必须持有二级及以上医院的疾病证明书，事假一般不予批准，特殊情况应持有关证明）。若有突发事件无法事先请假者，应在考试后2天内补办请假手续。缓考成绩不再参考平时成绩，按考试卷面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每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2次。补考成绩不再参考平时成绩，补考及格按“60分”记载，不及格则按补考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违纪、舞弊或擅自缺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1次补考资格，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处分。学位考舞弊取消第2次考试资格。

三、课程免修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与现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近、课时数相当的单科合格证书者，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并注明“自考合格”。

第十六条 凡第二学历学生，在原毕业学校已修过的课程与现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近、课时数相当，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成绩证明原件，经批准后，可免修该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并注明“第二学历”。

第十七条 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取得合格证书或425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成绩记载为“免修”，并注明“英语4级”或“英语6级”。

四、转教学点、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因工作单位、居住地点变动等原因需转教学点，应在每年3月1日前，由学生本人按整个自然年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允许转教学点。在校期间，仅允许转教学点1次。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应降至一年级从第1学期开始修读。

第二十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需转专业者，应符合国家文件对相关专业的招生要求，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

学生转专业应具备如下条件：

1．如转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等临床类专业，应当取得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应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国家认可的普通中专及以上相应专业学历；或者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并具有中专学历或中专水平证书；

2．如转护理学专业，应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护士执业证书；

3．如转医学门类其他专业应当是从事卫生、医药行业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按上级有关文件办理。

五、休学、复学与退学、注销学籍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诊断，须较长时期治疗、休养者，或因其它原因，学校认定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应予休学。

第二十三条 一次休学时间以1年为限。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到原专业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未继续招生应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退学处理。

1．学习年限超过其学制2年者；

2．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者；

3．因病、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4．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5．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死亡者，予以注销学籍。

第二十七条 退学、注销学籍的学生其学费退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六、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各科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专科起点升本科”学生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业期满仍有课程成绩不及格或毕业考试、毕业实习、毕业论文不及格，未达到毕业要求者，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1年之内，由本人申请，学校统一组织补考1次，补考及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但仍算原届毕业生。

第三十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不符合结业条件，且学习年限达1学年及以上者，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出具已修读课程的成绩证明。未达到领取肄业证书条件者，本人提出申请，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

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七、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办〔2016〕5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凡在此之前已按学校文件执行和处理的学籍事项不再改变。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成人教育学院承担。

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